

元智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（總教官）、教務主管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（<u>導師</u>）代表3名及<u>學生代表3名</u>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個案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（總教官）、教務主管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3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個案。</p>	配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修訂委員代表。
<p>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審查獎助學金、經濟協助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</p> <p>(二)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募集與管理。</p> <p>(三)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特殊狀況申請個案之認定審核。</p> <p>(四)審查各系獎學金相關細則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審查獎助學金、經濟協助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</p> <p>(二)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募集與管理。</p> <p>(三)就學貸款特殊狀況申請個案之認定審核。</p> <p>(四)審查各系獎學金相關細則。</p>	獎助學金委員會原管理之專款帳戶已銷毀，故刪除之。餘為符合現況的文字調整。

元智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.11.13 80 學年度第 1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85.08.14 8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審核學生獎助學金事宜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『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』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（總教官）、教務主管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（導師）代表3名及學生代表3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個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宜。業務執行由生活輔導組兼辦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審查獎助學金、經濟協助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- (二)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特殊狀況申請個案之認定審核。
- (三)審查獎學金相關細則。

第五條 校外人士、機關團體所捐助之獎助學金、除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外，概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開議一至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查依各項獎助金規定辦理，如有數人申請，優先考慮家境清寒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施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（原條文）

80.11.13 80 學年度第 1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85.08.14 8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審核學生獎助學金事宜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『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』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（總教官）、教務主管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3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個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宜。業務執行由生活輔導組兼辦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審查獎助學金、經濟協助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- (二)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募集與管理。
- (三)就學貸款特殊狀況申請個案之認定審核。
- (四)審查各系獎學金相關細則。

第五條 校外人士、機關團體所捐助之獎助學金、除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外，概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開議一至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查依各項獎助金規定辦理，如有數人申請，優先考慮家境清寒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施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